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钢制、铝合金）船舶制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7日，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钢制、铝合金）船舶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芦荡湾，租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厂房，建筑面积约4536平方米，设计年产50艘金属船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钢制、铝合金）船舶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建[2020]12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0年4月10日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钢制、铝合金）

船舶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由于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目前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治理措施由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调整为委托嘉兴市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并集中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并集中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喷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最终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木加工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

位置，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废木料、回收木尘和回收金属尘委托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8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4日和2021年1月21~2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废气出口和喷锌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废木料、回收木尘和回收金属尘委托嘉兴市闻荷资源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_s。经核

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43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4 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 t/a、VOC_s 排放量为 0.217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54 t/a、NH₃-N 0.005 t/a）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90 t/a、VOC_s 0.52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1 年 2 月 5 日组织了《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钢制、铝合金）船舶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钢制、铝合金）船舶制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王明	宁波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	330404196607091610	13606838130
2	王明	浙江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	330419197008054616	13967397844
3	王明	宁波市水利局	工	330402196109060938	13736488822
4	王明	舟山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2196009140619	1326297571
5	钱祖君	嘉兴嘉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33041119921205464X	18758006380
6	徐明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321088197011212958	13758088589
7	徐明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321088199502042864	1570670856
8	徐明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188197309242973	13738253168
9	吕明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411198204071016	13705731169
10					
11					
12					